**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知识产权手册**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商标 1

1、 什么是商标？ 1

2、 哪些情况下要注册商标？ 1

3、 企业一般应该在什么时间开始要注册商标？ 1

4、 注册后的商标如何使用？ 1

5、 注册成功后的商标如何使用？ 1

6、 从申请注册到注册成功一般需要多长时间？ 1

7、 商标注册的官方费用是多少钱？ 1

8、 商标申请注册后就一定能成功吗？ 2

9、 发现近似商标怎么办？ 2

10、 商标不能全类注册时，我应该如何选择商标注册的类别？ 2

11、 如何在商标的基础上，建立企业品牌保护？ 2

12、 商标在许可或转让时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2

13、 商标有哪些作用有哪些？ 2

14、 不注册商标有风险吗？ 3

15、 商标抢注后，企业进行购买的案子有吗？金额多少？ 3

16、 哪些类型可以申请商标？ 3

17、 什么是注册商标？ 3

18、 声音能注册商标吗？ 3

19、 声音商标的注册条件？ 3

20、 哪些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和注册？ 4

21、 什么是集体商标？ 5

22、 什么是证明商标？ 5

23、 商标注册申请人的范围包括哪些？ 5

24、 哪些商品和服务的商标必须强制注册？ 5

25、 商标的特征有哪些? 5

26、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有什么限制? 5

27、 什么是商标的使用? 6

28、 使用注册商标时可否不标明注册标记? 6

29、 什么是未注册商标? 6

30、 未注册商标、已注册商标、正在申请注册商标在使用中有何区别? 6

31、 什么是服务商标？ 6

32、 商标专用权可以共有吗? 7

33、 注册商标对企业经营者有何意义? 7

34、 注册商标对消费者有何意义? 7

35、 恶意注册的禁止情形? 7

36、 商标专用权有哪些特征? 7

37、 商标注册的方式的选择？ 7

38、 商标在先注册权利的查询工作的意义？ 8

39、 申请商标资料的准备包括哪些内容？ 8

40、 什么条件的个人或团体才可在我国提出商标申请？ 8

41、 如何按商品与服务分类提出申请？ 9

42、 申请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商标注册应附送什么文件? 9

43、 什么情况下注册商标需另行申请？ 9

44、 什么情况下注册商标需重新申请？ 9

45、 什么情况下注册商标需变更申请？ 9

46、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如何确定? 10

47、 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收文日期的计算方法? 10

48、 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各种文件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日期计算方法? 10

49、 同一天申请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怎么办? 10

50、 如何释义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 11

51、 如何要求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 11

52、 商标法中的临时保护指什么? 11

53、 怎样理解《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注册商标不得侵犯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11

54、 注册商标傍名牌现象有哪些弊端? 12

55、 商标审查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12

56、 在什么情形下商标局可以驳回申请? 12

57、 申请在先和使用在先的原则是指什么? 12

58、 在什么情况下什么人可以提起商标异议? 13

59、 异议人应向商标局递交什么材料？ 13

60、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如何处理？ 13

61、 什么是恶意抢注? 13

62、 对驳回申请的商标怎样申请复审? 13

63、 对驳回申请的商标怎样申请起诉？ 14

64、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什么情形下可以要求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回避? 14

65、 商标申请人或注册人如何进行错误的更正? 14

66、 首字为“国”字商标的，应当如何审查? 14

67、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15

68、 注册商标如何进行转让? 15

69、 注册商标如何进行使用许可? 15

70、 注册商标争议如何解决? 16

71、 撤销的注册商标是否具有溯及力? 16

72、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的应如何处理? 16

73、 什么是注册商标的不正当使用? 16

74、 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的质量管理是怎样的? 17

75、 我国法律对商标的注销是如何规定的? 17

76、 对被撤销或者注销的商标的注册有什么限制? 17

77、 对被撤销的注册商标如何救济? 17

78、 国家商标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哪些案件? 17

79、 哪些行为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8

80、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如何处理? 18

81、 如何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 18

82、 在什么情形下需追究商标侵权人的刑事责任? 18

83、 商标与企业名称有何区别? 19

84、 什么是商标代理?什么是商标代理组织? 19

85、 商标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业务有哪些? 19

86、 通过商标代理组织代理商标注册申请等商标事务有哪些好处? 19

87、 驰名商标的定义？ 20

88、 认定驰名商标的条件？ 20

89、 目前驰名商标的认定方式？ 20

90、 驰名商标的行政保护是什么？ 21

91、 驰名商标优势是什么？ 21

92、 驰名商标的权利限制有哪些？ 21

93、 驰名商标与著名商标的区别是什么？ 21

94、 域名属于商标、版权，还是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22

95、 什么是特殊标志？ 22

96、 如何办理特殊标志的登记？ 22

97、 什么是地理标志？ 22

98、 什么是地理标志产品？ 22

99、 保护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产品的部门主要有哪些？ 23

100、 商标法对地理标志提供哪些保护？ 23

101、 地理标志如何申请集体商标？ 23

102、 地理标志如何申请证明商标？ 24

103、 如何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24

二、 专利 24

1、 什么是专利？ 24

2、 专利分为哪几种类型？ 24

3、 发明专利保护哪些内容？ 24

4、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哪些内容？ 25

5、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哪些内容？ 25

6、 发明专利的优缺点有哪些？ 25

7、 实用新型专利的优缺点有哪些？ 25

8、 外观设计专利的优缺点有哪些？ 25

9、 有一项技术如何确定申请发明专利还是实用新型专利？ 25

10、 如何判定专利是否侵权？ 26

11、 发现市场上有侵权产品我该怎么做？ 26

12、 发明专利还未授权，可是发现了侵权产品我该怎么做？ 26

13、 应该在什么时间申请专利？ 26

14、 我的技术是新的，申请专利一定能授权吗？ 26

15、 专利想要授权需要哪些条件？ 26

16、 专利除了侵权诉讼还有哪些方式可以打击侵权者？ 26

17、 手中的专利除了保护自己的技术还可以干什么？ 26

18、 什么是职务发明？ 27

19、 职务发明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获得奖励？ 27

20、 企业不给职务发明人奖励，职务发明人可以寻求哪些帮助？ 27

21、 职务发明人如果使用职务发明专利技术需要获得哪些许可？ 27

22、 企业目前的产品已经被他人的专利全部覆盖，这时我该怎么办？ 27

23、 别人有该项技术的核心专利了，我现在要生产该技术的相关产品，如何使用专利进行保护？ 27

24、 专利在对外许可或转让时，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28

25、 专利许可有哪些方式？ 28

26、 如何确定专利许可的方式？ 28

27、 有了创意先推向市场还是先申请专利？ 28

28、 我可以将他人的技术作为专利进行申请吗？ 28

29、 有些企业的技术为什么不申请专利？ 28

30、 技术不申请专利有风险吗？ 29

31、 有了发明创造先发表论文或先推出产品，再申请专利可以吗？ 29

32、 在一个国家获得的专利权是否在另一国家有效？ 29

33、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什么？ 29

34、 我国专利权的保护期限是多少？ 29

35、 在什么情况下，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提前终止? 30

36、 什么是发明专利？ 30

37、 什么是实用新型专利？ 30

38、 什么是外观设计专利？ 30

39、 发明专利的分类有哪些？ 30

40、 哪些发明创造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1

41、 哪些发明创造款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31

42、 发明专利审批程序是什么？ 31

43、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31

44、 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的区别是什么? 31

45、 什么是专利优先权？ 31

46、 专利优先权的分类是什么? 32

47、 专利优先权可以转让吗？ 32

48、 专利法中明确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包括那些? 32

49、 申请发明专利多久才能公布? 33

50、 什么是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33

51、 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何时开始？ 33

52、 实质审查的费用？ 33

53、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的条件是什么？ 33

54、 什么是新颖性？ 34

55、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哪些情况下，不丧失其新颖性? 34

56、 什么是创造性？ 34

57、 什么是实用性？ 34

58、 什么是现有技术? 34

59、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的条件是什么？ 34

60、 什么现有设计？ 35

61、 什么是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 35

62、 什么是发明专利申请的驳回? 35

63、 专利年费的费用为多少? 36

64、 专利年费滞纳金如何计算？ 36

65、 什么是专利费用的减缓? 36

66、 专利费用减缓的比例是多少？ 37

67、 专利申请费的缴纳? 37

68、 什么是冒充专利行为？ 38

69、 什么是专利复审？ 38

70、 专利复审的启动时间是多久？ 38

71、 专利复审启动的主体是谁？ 38

72、 专利复审的程序是什么？ 38

73、 专利复审需要什么材料？ 39

74、 专利复审费用是多少？ 39

75、 对复审决定不服，怎么办？ 39

76、 什么是专利权无效？ 39

77、 专利无效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40

78、 对专利无效判决不服的解决方式是什么? 40

79、 专利申请能够自己撤回吗？ 40

80、 专利申请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视为撤回吗？ 40

81、 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怎么办？ 40

82、 专利申请文件提交后可以修改吗？ 41

83、 专利申请修改的时间是什么？ 41

84、 哪些专利申请需要保密？ 41

85、 保密专利申请如何审批？ 41

86、 什么是发明专利权临时保护范围？ 42

87、 专利权的归属情况是什么? 42

88、 如何申请国外专利？ 43

89、 什么是巴黎公约途径？ 43

90、 什么是PCT？ 43

91、 通过PCT途径申请外国专利有什么好处？ 43

92、 国际申请日的效力是什么? 44

93、 国际申请文件的提交到哪里? 44

94、 什么是国际检索？ 44

95、 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是什么？ 45

96、 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谁？ 45

97、 专利当中的遗传资源披露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45

98、 什么是专利登记簿？ 45

99、 专利登记簿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46

100、 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是多久? 46

101、 什么是专利证副本？ 46

102、 专利证颁发后，新专利权人可否获得专利证？ 46

103、 什么是专利申请权转让？ 46

104、 专利的许可方式有哪些？ 47

105、 专利申请权怎样转让？ 47

106、 国防专利如何转让？ 47

107、 专利权转让是否需要登记？ 48

108、 如何向外国人转让专利？ 48

109、 专利转让合同的失效如何处理？ 48

110、 专利许可后无效，如何处理？ 48

111、 什么是专利强制许可？ 49

112、 专利强制许可的依据是什么？ 49

113、 专利的侵权行为有哪些？ 50

114、 哪些行为不视为侵权？ 50

115、 专利侵权损失赔偿额如何计算？ 51

116、 什么是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 51

117、 什么是专利授权文件副本？ 51

118、 专利公布或公告前文档的如何复制？ 51

119、 什么是专利权评价报告？ 52

120、 什么是专利检索报告？ 52

121、 什么是集成电路及布图设计？ 52

122、 哪个部门负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管理工作？ 52

123、 如何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52

12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申请登记程序是什么？ 53

12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多久？ 53

126、 哪些行为构成对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侵犯？ 53

127、 布图设计专有权人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53

128、 对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可怎么处理？ 54

129、 什么是植物新品种保护目录？ 54

130、 什么是植物新品种？ 54

131、 哪些部门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54

132、 如何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55

133、 植物新品种权人的权利包括哪些？ 55

134、 什么情况下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使用授权品种？ 55

135、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为多长？ 55

136、 假冒授权农业植物新品种的行为有哪些？ 55

三、 版权 56

1、 什么是著作权？ 56

2、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是多少？ 56

3、 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对象是什么？ 57

4、 原件所有权转移的作品著作权归属？ 58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58

6、 著作权转让合同中应包含哪些内容？ 59

7、 哪些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60

8、 著作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61

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是什么？ 61

10、 管理著作权的部门有哪些？ 61

11、 著作权侵权行为构成要件是什么？ 62

12、 著作权包括哪些权利？ 62

13、 未经许可网上转载他人作品是否属侵权？ 63

14、 著作权中哪些权利可以转让？ 64

15、 什么是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65

16、 著作权合理使用的种类有哪些？ 65

17、 著作权的如何取得？ 66

18、 什么是著作权主体？ 67

19、 著作权登记的作用是什么？ 68

四、 商业秘密 68

1、 什么是商业秘密？ 68

2、 我国保护商业秘密主要有哪些法律法规？ 68

3、 哪些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68

4、 侵犯商业秘密由哪些部门处理？ 68

5、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工商部门可进行什么处理？ 69

6、 商业秘密被侵害，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69

7、 侵犯商业秘密的举证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69

8、 侵犯商业秘密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69

9、 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有哪些？ 70

10、 什么是竞业限制？ 70

11、 什么内容可以使用商业秘密加以保护？ 70

五、 知识产权 71

1、 知识产权是什么？ 71

2、 知识产权能变成钱吗？ 71

3、 知识产权有什么资助？ 71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有哪些？ 71

5、 知识产权如何融资？ 72

6、 什么样的企业可以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72

7、 知识产权融资有资助政策吗？ 72

8、 知识产权融资能获得多少资金？ 72

9、 知识产权如何投资入股？ 72

10、 注册知识产权需要费用吗？ 72

11、 企业不重视知识产权会承担什么样的风险？ 72

12、 申报政府项目一定要有知识产权吗？ 73

13、 专利申请文件应该对技术公开到什么程度？ 73

14、 海关对哪些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73

15、 什么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73

16、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有哪两种模式？ 73

17、 知识产权权利人如何向海关申请备案？ 74

18、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有多长？ 74

19、 哪些情形应当向海关申请知识产权备案变更？ 74

20、 知识产权权利人如何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74

21、 海关如何认定扣留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 75

22、 知识产权案件分哪几种？ 75

23、 什么是计算机域名？ 75

24、 如何申请计算机域名？ 75

25、 注册域名前需要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75

26、 计算机域名如何保护？ 76

27、 域名的特征有哪些？ 76

28、 域名注册的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有哪些？ 77

29、 变更域名注册信息的登记时间？ 77

30、 已注册的域名什么情形下应当注销？ 77

31、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权限？ 77

1. 商标
2. 什么是商标？

商标是经过注册并核准，用来区别一个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和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的标记。

1. 哪些情况下要注册商标？

在企业建立初始，就应建立自己的品牌、产品、服务或者企业为了便于宣传、推广时，应尽早进行商标注册。

1. 企业一般应该在什么时间开始要注册商标？

由于商标注册时需要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因此企业在获得营业执照副本后就可以进行商标注册；同时，建议企业在建立一个新的品牌、或投放一个新的产品或服务之前，提前进行商标注册。

1. 注册后的商标如何使用？

尚未核准注册的商标（包括未注册以及已经注册但尚未核准注册），在使用时一般使用TM（trade mark）标记，一般不受商标法的保护。

1. 注册成功后的商标如何使用？

商标核准注册后，使用®（registered），表明商标已经通过注册，受商标法的保护；商标注册后，可以在注册的国家、核准的类别内，用于商品外包装、宣传广告、商业活动等，也可以将商标许可给他人使用。

1. 从申请注册到注册成功一般需要多长时间？

根据新商标法，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

1. 商标注册的官方费用是多少钱？

商标注册官费为8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一个，每个商品加收80元）；集体商标注册官费为3000元；证明商标注册官费为3000元。

1. 商标申请注册后就一定能成功吗？

商标申请注册后，需要在申请的类别和相似类别当中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才会注册成功。

1. 发现近似商标怎么办？

如果在商标注册申请前，建议企业可以考虑更换商标设计；如果已经获得了商标注册，其后发现了近似商标，可以监控其审查状态，一旦商标公告进入异议期，可以在三个月内进行商标异议。

1. 商标不能全类注册时，我应该如何选择商标注册的类别？

根据企业的产品及服务选择合适的类别，同时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将未来可能的产品及服务进行商标注册。

1. 如何在商标的基础上，建立企业品牌保护？

商标是品牌的一部分，是品牌的标志和名称，便于消费者的记忆和区分；品牌除了商标之外，还需要建立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内容。

1. 商标在许可或转让时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在与受让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后，应当到商标局办理商标转移手续。

1. 商标有哪些作用有哪些？

（1）表明商品的来源；

（2）帮助消费者认定品牌；

（3）促进正当竞争，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4）便于进行广告宣传。

1. 不注册商标有风险吗？

企业不享有未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意味着他人可以使用这个商标，一旦产品形成品牌、容易出售了，很难杜绝假冒和仿造；同时，一旦他人注册了该商标，对企业的危害更大，企业将不得不付出高额的费用更换商标或购买商标。

1. 商标抢注后，企业进行购买的案子有吗？金额多少？

1992年，“现代汽车”商标在中国被注册；10年后，当现代汽车在华合资项目——北京现代落地时，韩国现代汽车集团公司董事长不得不亲自登门造访，并以4000万元的天价，买下“现代汽车”商标在中国的使用权**。**

1. 哪些类型可以申请商标？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1. 什么是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是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1. 声音能注册商标吗？

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商标法》中增加了一种可注册的商标类型，即声音商标。声音商标是从听觉的角度帮助消费者对特定来源的商品或服务进行区分。

1. 声音商标的注册条件？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提交符合要求的声音样本，对申请注册的声音商标进行描述，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对声音商标进行描述，应当以五线谱或者简谱对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的，应当以文字加以描述；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简单地理解，就是以声音申请注册商标，一定要以某种可见的方式对声音进行描述。对于音乐性质的声音，如一段乐曲，应使用文字加五线谱或简谱的描述方式；对于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如狮子吼声等无法用五线谱或简谱描述的，应单独使用文字进行描述。

1. 哪些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和注册？

（一）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4）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5）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6）带有民族歧视性的;（7）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8）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另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二）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1）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2）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3）缺乏显著特征的。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1. 什么是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1. 什么是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1. 商标注册申请人的范围包括哪些？

[商标注册](http://baike.baidu.com/view/115268.htm)申请人是指：依法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人，包括国内外的[自然人](http://baike.baidu.com/view/15620.htm)、[法人](http://baike.baidu.com/view/10873.htm)或者其他[组织](http://baike.baidu.com/view/46944.htm)。

1. 哪些商品和服务的商标必须强制注册？

《商标法》对商标的注册采取自愿注册原则,即使未经注册的商标也可以用于商品和服务,但对烟草制品实行商标强制注册制度。《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规定:“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1. 商标的特征有哪些?

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独占性、价值性、竞争性。

1.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有什么限制?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有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1. 什么是商标的使用?

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 使用注册商标时可否不标明注册标记?

使用注册商标应当标明注册标记，但并非强制性规定。不标明注册标对保护注册商标的权益有不利之处：一是注册商标专用权被侵犯要求处理时，法院可能会因侵权人不知该商标为注册商标而对其从轻处理;二是要求侵权人赔偿损失时，对方可能因不知为注册商标而不同意赔偿。

1. 什么是未注册商标?

商标使用者未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自行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标记。未注册的商标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不受国家法律保护;使用未注册商标时不得在相同或类似商品和服务上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

1. 未注册商标、已注册商标、正在申请注册商标在使用中有何区别?

未注册商标和已注册商标是商标存在的两种形态。一个商标不管是否使用，只要符合商标法的规定，经商标主管机关核准注册之后，申请人即取得该商标的专用权，受到法律的保护；注册商标在使用时要标注注册标记；正在申请注册商标在没有取得商标注册证以前在使用中与未注册商标一样对待，是不准标注注册标记的，否则就是冒充注册商标。

1. 什么是服务商标？

服务商标又称服务标记或劳务标志，是指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为将自己提供的服务与他人提供的服务相区别而使用的标志。与商品商标一样，服务商标可以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而构成。它一旦被服务企业所注册，该企业也就拥有了对该服务商标的独占专有使用权，并受法律的保护。是指服务的提供者为将自己的服务与他人的服务区别开来的一种标志。

1. 商标专用权可以共有吗?

可以。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1. 注册商标对企业经营者有何意义?

由于我国商标法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所以未注册商标始终处于一种无权利保障状态，随时可能因他人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核准注册而被禁止使用。所以，企业经营者若想稳定地、有保障地使用某个商标最好将其注册。

1. 注册商标对消费者有何意义?

由于商标注册要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具有稳定性，相对来说生产经营者比较注意产品质量，而且可以通过查询资料核实注册商标的所有人。

1. 恶意注册的禁止情形?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1. 商标专用权有哪些特征?

商标权具有专有性、地域性、时效性。在我国注册商标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满后，商标权人如果希望继续使用并得到保护，须在到期前12个月内办理有关续展手续并缴费。

1. 商标注册的方式的选择？

一种是自己到国家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事宜(中国商标法允许本国公民直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申请)。另一种方式是委托商标代理组织提供商标代理服务。

1. 商标在先注册权利的查询工作的意义？

商标查询是指商标注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提出注册申请前，对其申请的商标是否与在先权利商标有无相同或近似的查询工作。商标查询可以减少商标注册的风险，提高商标注册的把握性。

1. 申请商标资料的准备包括哪些内容？

(1)如果您是以自然人名义提出申请，需出示您身份证及递交本人身份的复印件。如您是以企业作为申请人来申请注册，需出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提供经发证机关签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单位公章及个人签字的填写完整的商标注册申请书。(2)商标图样5份(指定颜色的彩色商标，应交着色图样5份，黑白墨稿1份)。提供的商标图样必须清晰，便于粘贴，用光洁耐用纸张或者用照片代替，长或者宽应当不大于10厘米，不小于5厘米。商标图样方向不清的，应用箭头标明上下方。申请卷烟、雪茄烟商标，图样可以与实际使用的同样大。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能够确定的三维形状的图样。以颜色组合申请注册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文字说明。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使用管理规则。商标为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应当说明含义。(3)准备相应的注册费用：按照《缴纳商标业务规费收费标准》缴纳相应的注册费用。

1. 什么条件的个人或团体才可在我国提出商标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人必须是自然人、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业者、个人合伙或者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国际条约或按对等原则办理的国家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符合上述条件。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时，按照自愿的原则，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1. 如何按商品与服务分类提出申请？

目前，我国商标法执行的是商品国际分类，它把一万余种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分为45个类，其中，商品34个类，服务项目11个类。申请商标注册时,应按商品与服务分类表的分类确定使用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在不同类别提出注册申请。

1. 申请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商标注册应附送什么文件?

申请人用药品商标，应当附送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证明文件。申请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烟丝的商标，应当附送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申请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其他商品的商标，应当附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 什么情况下注册商标需另行申请？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申请。

1. 什么情况下注册商标需重新申请？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1. 什么情况下注册商标需变更申请？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书](http://www.66law.cn/topics/biangengsqs/)。商标局核准后，发给商标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未提交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以自提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补交，期满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如何确定?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齐备并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编定申请号，发给《受理通知书》;申请手续不齐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予以退回，申请日期不予保留。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限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天内按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限期内补正并交回商标局的，保留申请日期;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申请日期不予保留。

1. 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收文日期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在此期间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期证明的除外。

1. 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各种文件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日期计算方法?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组织视为送达当事人。

1. 同一天申请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怎么办?

根据商标法实施细则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分别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注册的，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交送在先使用该商标的日期的证据。同日使用 或者均未使用的，各申请人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应当在三十天内将书面协议报送商标局;超过三十天达不成协议的，商标局通知各申请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驳回其他人的注册申请。商标局已经通知但申请人未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未参加抽签的申请人。

1. 如何释义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1. 如何要求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生明或者逾期未提交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1. 商标法中的临时保护指什么?

申请人要求临时保护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当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机构认定，展出其商品的国际展览会是在中国境内举办的除外;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临时保护。

1. 怎样理解《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注册商标不得侵犯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该条规定的在先权利主要包括肖像权、姓名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厂商字号权等所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1. 注册商标傍名牌现象有哪些弊端?

在注册过程当中，由于注册商标傍名牌行为极易误导消费者，所以国家商标局在审查该类商标时，往往给予驳回。在注册商标受理后，申请人如果对该商标的使用，往往会被认为是侵权行为，从而陷入商标纠纷。

1. 商标审查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一)商标审查，商标审查是商标注册主管机关对商标注册申请是否合乎商标法的规定所进行的检查、资料检索、分析对比。 (二)初步审定，商标的审定是指商标注册申请经审查后，对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的，允许其注册的决定。(三)注册公告，由商标注册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商标局审查后予以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内没有人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经裁定不成立的，该商标即注册生效，受法律保护，商标注册人享有该商标的专用权。(四)领取商标注册证，通过代理的由代理人向商标注册人发送《商标注册证》。

1. 在什么情形下商标局可以驳回申请?

申请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1. 申请在先和使用在先的原则是指什么?

申请在先和使用在先的原则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

1. 在什么情况下什么人可以提起商标异议?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

1. 异议人应向商标局递交什么材料？

异议人对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异议书一式两份。商标异议书应当写明被异议商标刊登《商标公告》的期号及初步审定号。商标异议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1.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如何处理？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复审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对商标局做出的裁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即生效。经裁定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之日起计算。

1. 什么是恶意抢注?

恶意抢注就是申请人利用不合理或不合法的方式，将他人已经使用但尚未注册的商标以自己的名义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的行为。

1. 对驳回申请的商标怎样申请复审?

(一)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人应是被商标局驳回商标申请的原申请人，其他人有驳回复审申请人资格。(二)驳回商标的复审在原注册申请基础上进行。(三)商标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交送《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也可以委托商标代理组织代为办理。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国家指定的商标代理组织代理。(四)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人应在收到驳回通知书十五天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 (五)《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应当附送商标局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书》原件、原商标图样10张、《商标驳回通知书》以及商标局寄送《商标驳回通知书》的信封。委托商标代理组织办理的，还应附送《商标代理[委托书](http://www.66law.cn/topics/weitsfb/)》。

1. 对驳回申请的商标怎样申请起诉？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什么情形下可以要求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回避?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二)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三)与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有利害关系的。

1. 商标申请人或注册人如何进行错误的更正?

错误的更正是指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申请更正；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但是这种错误的更正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首字为“国”字商标的，应当如何审查?

(一)对“国+商标指定商品名称”作为商标申请，或者商标中含有“国+商标指定商品名称”的，以其“构成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缺乏显著特征”和“具有不良影响”为由，予以驳回;(二)对带“国”字头但不是“国+商标指定商品名称”组合的申请商标，应当区别对待。对使用在指定商品上直接表示了商品质量特点或者具有欺骗性，甚至有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或者容易产生政治上不良影响的，应予驳回。对于上述含“中国”及首字为“国”字商标的审查，应当从严审查，慎之又慎，通过相关审查处处委会、商标局审查业务工作会议、商标局局务会议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在商标申请程序过程中，商标申请人可以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1.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后，发给商标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未提交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以自提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补交;期满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 注册商标如何进行转让?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http://www.66law.cn/topics/zhuanrangxieyi/)，并共同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由受让人办理。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后，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 注册商标如何进行使用许可?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

1. 注册商标争议如何解决?

(一)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二)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1. 撤销的注册商标是否具有溯及力?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撤销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有关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在撤销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1.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的应如何处理?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遗失的，应当在《商标公告》上刊登遗失声明。破损的《商标注册证》，应当在提交补发申请时交回商标局。

1. 什么是注册商标的不正当使用?

(一)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二)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三)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四)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1. 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的质量管理是怎样的?

商标使用人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其中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的2倍以下。

1. 我国法律对商标的注销是如何规定的?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销申请书，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

1. 对被撤销或者注销的商标的注册有什么限制?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在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1. 对被撤销的注册商标如何救济?

当事人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国家商标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哪些案件?

（1）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

（2）异议裁定复审;

（3）撤销注册商标复审;

（4）争议商标裁定。

1. 哪些行为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没有经过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同意，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这个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

（2）明知某种商品假冒别人的注册商标，却仍然销售的;

（3）伪造、擅自制造别人注册商标的标识，或者销售这些标识的行为。

1.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如何处理?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其中利害关系人，包括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注册商标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在发生注册商标专用权被侵害时，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商标注册人共同起诉，也可以在商标注册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商标注册人明确授权，可以提起诉讼。

1. 如何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在什么情形下需追究商标侵权人的刑事责任?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

(三)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

1. 商标与企业名称有何区别?

(一)构成要素不同。企业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商标只能由与他人提供的服务区别开来的显著部分构成。

(二)功能不同。服务商标仅区别不同的服务出处，企业名称则可以识别不同企业的经营。一个企业可以有多个服务或商品的商标，但企业名称一般只有一个。

(三)适用的法律程序不同。服务商标只要不违反《商标法》所禁用的条款，不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不经注册就可使用，只是没有专用权。企业名称则必须经国家指定的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才能使用。

(四)专用权范围不同。服务商标一经核准注册，在全国享有专用权。企业名称仅在规定的区域内享有专用权。(五)商标可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企业名称不得单独转让，也不允许他人使用。

1. 什么是商标代理?什么是商标代理组织?

商标代理是指商标代理组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及其他有关商标事宜。商标代理组织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的法律服务机构。

1. 商标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业务有哪些?

(一)代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转让、异议、撤销、评审、侵权投诉等有关事项;

(二)提供商标[法律咨询](http://www.66law.cn/question/)，担任商标法律顾问;

(三)代理其他有关商标事务。

1. 通过商标代理组织代理商标注册申请等商标事务有哪些好处?

（1）能够提供诸如商标咨询、设计、代理、法律顾问、侵权案件等服务。

（2）省时省力。

（3）免去不懂商标专业知识，带来的麻烦。

1. 驰名商标的定义？

驰名商标是在中国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相关公众包括与使用商标所标示的某类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消费者，生产前述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以及经销渠道中所涉及的销售者和相关人员等。

1. 认定驰名商标的条件？

(一)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益遭到不法侵害，而且必须将这一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才能有效地保护其合法权益。

(二)这一商标在相关人群中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三)当事人又依法提出了申请。

1. 目前驰名商标的认定方式？

(一)商标异议程序中一并向商标局申请认定驰名商标：即申请人如果认为他人经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的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权利相同或相近似时，在提出异议申请的同时提出驰名商标的认定申请。

(二)商标争议案件中同时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对商标驰名的认定申请：即申请人如果认为他人已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请求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的同时，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证明自己商标驰名的有关材料，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自己的商标为驰名商标。

(三)在商标侵权行政处理过程中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驰名商标的认定申请：申请人如果认为他人使用的商标侵犯自己的商标专用权，可以向案件发生地的市(地、州)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禁止使用该商标的书面请求，并提交自身商标驰名的有关材料。

(四)在商标侵权民事[诉讼程序](http://www.66law.cn/topics/susongcs/)中，向地方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起认定驰名商标的申请。

1. 驰名商标的行政保护是什么？

(一)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二)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1. 驰名商标优势是什么？

1、对抗恶意抢注;

2、对抗不同商品的相同(似)商标影响;

3、对于近似商标的认定更容易;

4、在立案调查假冒商标犯罪案件时，不受立案金额的限制;

5、防止其它公司以驰名商标为公司名称注册;

6、在电子商务中避免域名注册问题。

1. 驰名商标的权利限制有哪些？

经认定或认可的驰名商标的内容是确定的，既不得扩大也不得改变;驰名商标与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关系是恒定的，不得随意扩大商品或服务的范围；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 驰名商标与著名商标的区别是什么？

一般情况下,著名商标的叫法是指省级工商局认定的省著名商标,表示在省内具有同中国驰名商标相同法律效力。驰名商标的认定目前分为行政认定和司法认定两种，行政认定是由国家工商总局认定;司法认定则是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来认定。

1. 域名属于商标、版权，还是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域名属于广义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和商号权、包装权一样，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约束和调整。域名是一种虚拟财产，用户并不取得域名的所有权，只是从有关单位获得一年或数年的域名使用权。

1. 什么是特殊标志？

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

1. 如何办理特殊标志的登记？

应当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提出申请，登记申请可以直接办理，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理。

1. 什么是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1. 什么是地理标志产品？

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区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包括:

（1）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

( 2）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1. 保护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产品的部门主要有哪些？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使地理标志通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方式得到保护。

（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统一管理全国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1. 商标法对地理标志提供哪些保护？

（一）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二）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门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区的商标继续有效。

（三）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可以是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的名称，也可以是能够标示某商品来源于该地区的其他可视性标志。

1. 地理标志如何申请集体商标？

（一）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申请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应当详细说明其所具有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以表明其具有监督使用该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品质的能力。

（二）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由来自该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内的成员组成。

（三）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 地理标志如何申请证明商标？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 如何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一）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资料。

（二）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并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1. 专利
2. 什么是专利？

专利是一种受法律保护的发明创造，指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审批机关（中国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依照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审查指南审查合格后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一定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

1. 专利分为哪几种类型？

我国的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三种类型。

1. 发明专利保护哪些内容？

发明专利只保护产品及方法，在进行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过程中取得的产品或方法，相对于现有技术技术水平较高，可以请发明专利。

申请发明专利既可以是带来革命性变化的创造性发明，也可以是针对现有技术进行改进或发展的改进型发明。

1.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哪些内容？

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该产品应当是经过工业方法制造的、占据一定空间的实体。一切有关方法(包括产品的用途)以及未经人工制造的自然存在的物品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1.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哪些内容？

涉及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就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1. 发明专利的优缺点有哪些？

发明专利由于经过了实质审查，因此稳定性较好，同时保护时间长达20年；由于我国的发明专利程序为早期公开、延时审查，因此发明专利的审查时间较长，一般为3-5年。

1. 实用新型专利的优缺点有哪些？

实用新型的审查时间比较短，一般为一年左右；但是由于没有经过实质审查，其稳定性较差，此外，保护的时间为10年。

1. 外观设计专利的优缺点有哪些？

外观设计专利的优点是审查时间短，一般为一年左右；缺点是稳定性较差，保护的时间为10年。

1. 有一项技术如何确定申请发明专利还是实用新型专利？

一项技术中涉及方法的只能申请发明专利，涉及产品的根据其内容与现有技术的改进程度可以选择申请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

1. 如何判定专利是否侵权？

如果一个产品或者技术，使用了专利要求保护的全部技术特征，或者使用了与专利保护等同的技术特征，就会被认定是侵权的技术或产品。

1. 发现市场上有侵权产品我该怎么做？

可以向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例如各地的知识产权局）提请调查处理，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1. 发明专利还未授权，可是发现了侵权产品我该怎么做？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侵权的单位或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如果对方不支付只能在该发明授权后提起侵权诉讼。

1. 应该在什么时间申请专利？

在技术被发表文章、投放市场、宣传报道等公开之前，都可以申请专利。

1. 我的技术是新的，申请专利一定能授权吗？

专利的申请需要经过审查员的审查，由于目前的专利信息量非常大，发明人在未经过检索之前，并不能完全确定技术是新的；此外，即使技术是新的，也要符合专利法审查的要求，才能获得专利的授权。

1. 专利想要授权需要哪些条件？

专利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申请的客体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外观设计不属于现有设计。

1. 专利除了侵权诉讼还有哪些方式可以打击侵权者？

可以向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例如各地的知识产权局）提请调查处理。

1. 手中的专利除了保护自己的技术还可以干什么？

可以转让给他人获得转让费用(许可使用费用)；将技术投资入股组建公司，进行产业化运作，通过生产、出售专利产品获取收益；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向银行贷款；委托他人来管理运营或者转让该技术，由此获取收益并向受托人支付报酬；"真实出售"给一个机构，由其向投资人发行证券(一般为债券)。

1. 什么是职务发明？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1. 职务发明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获得奖励？

职务发明获得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给予发明人奖励。

单位转让、许可他人实施或者自行实施获得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的，应当根据该发明取得的经济效益、发明人的贡献程度等及时给予发明人合理的报酬

1. 企业不给职务发明人奖励，职务发明人可以寻求哪些帮助？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县级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依法申请仲裁。

1. 职务发明人如果使用职务发明专利技术需要获得哪些许可？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就职务发明获得知识产权后，无正当理由两年内未能运用实施的，职务发明人经与单位协商约定可以自行运用实施。职务发明人因此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约定以适当比例返还单位。

1. 企业目前的产品已经被他人的专利全部覆盖，这时我该怎么办？

将他人专利无效；或与他人谈判，获得专利许可；或购买他人专利，获得专利权。

1. 别人有该项技术的核心专利了，我现在要生产该技术的相关产品，如何使用专利进行保护？

无效该专利；或者在核心专利周围进行专利布局，构成专利壁垒，迫使对方与我方谈判。

1. 专利在对外许可或转让时，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需要经过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1. 专利许可有哪些方式？

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普通实施许可、交叉实施许可等。

1. 如何确定专利许可的方式？

企业确定许可方式时，需根据自身的经济能力及市场运作范围来选择专利许可的方式，一般而言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的许可费用比较高，但其权利限制了他人使用或者进一步限制了权利人的使用，其市场占有强度也是可知可控的。

1. 有了创意先推向市场还是先申请专利？

应先申请专利，如果创意被推向市场，将会影响专利的新颖性，即使审查员在审查专利的过程当中没有审查到市场的产品，专利被授权；那么随后，一旦有企业提起无效诉讼，那么相应的专利将会面临被无效的风险；一旦专利被无效，任何人都可以根据公司的产品或者即使生产该专利。

1. 我可以将他人的技术作为专利进行申请吗？

如果经过许可，他人的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可以进行转让；但是未经他人许可，以他人的技术发明申请专利，违反了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遵循的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会为企业或个人带来诉讼风险。

1. 有些企业的技术为什么不申请专利？

我国专利的有效期最长为20年，超过了20年，相当于这项技术公布给大众；因此一些不容易被获取的技术内容同时不宜被研发的技术内容，例如可口可乐的配方，不申请专利，被以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

1. 技术不申请专利有风险吗？

如果企业不申请专利，以商业秘密进行保护，一旦发生泄密，将会为企业带来非常大的损失；同时，如果其他企业或个人，自行研发了相同的内容，又申请了专利获得了专利权，那么没有申请专利的企业只能在原有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扩大规模和范围。

1. 有了发明创造先发表论文或先推出产品，再申请专利可以吗？

发明人有了技术成果之后，应首先申请专利，再发表论文或推出产品。因为我国审批专利采用先申请原则，即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专利申请，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专利的个人或单位。

1. 在一个国家获得的专利权是否在另一国家有效？

一个国家依照本国专利法授予的专利权，获得的专利权仅在该国法律管辖范围内有效，例如：如果一项发明创造只在我国取得专利权，那么该项专利的权利人只在我国享有专利权。

1.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什么？

专利法规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其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

1. 我国专利权的保护期限是多少？

中国的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1. 在什么情况下，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提前终止?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提前终止。

1）没有按照规定时间缴纳年费或缴纳年费不足的；

2）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专利权的。

1. 什么是发明专利？

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1. 什么是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所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用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1. 什么是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1. 发明专利的分类有哪些？

专利法所称的发明分为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两大类。

1）产品发明（包括物质发明）

是人们通过研究开发出来的关于各种新产品、新材料、新物质等的技术方案。专利法上的产品，可以是一个独立、完整的产品，也可以是一个设备或仪器中的零部件。其主要内容包括：制造品，如机器、设备以及各种用品材料，如化学物质、组合物等具有新用途的产品。

2）方法发明

是指人们为制造产品或解决某个技术课题而研究开发出来的操作方法，制造方法以及工艺流程等技术方案。方法可以是由一系列步骤构成的一个完整过程，也可以是一个步骤，它主要包括：制造方法，即制造特定产品的方法；以及其他方法，如测量方法、分析方法、通信方法等;产品的新用途。

1. 哪些发明创造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该产品应当是经过工业方法制造的、占据一定空间的实体。一切有关方法(包括产品的用途)以及未经人工制造的自然存在的物品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1. 哪些发明创造款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涉及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就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1. 发明专利审批程序是什么？

依据专利法，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审、公布、实审以及授权五个阶段。

1.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只有受理、审查以及授权三个阶段。

1. 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的区别是什么?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如果不是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是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1. 什么是专利优先权？

优先权是指专利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又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专利申请人依法享有的一种权利，在后申请以第一次专利申请的日期作为其申请日。

1. 专利优先权的分类是什么?

专利优先权可分为国内优先权和国际优先权。

1）国内优先权，又称为“本国优先权”，是指专利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向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在我国优先权制度中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

2）国际优先权，又称“外国优先权”，其内容是：专利申请人就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就同一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的，中国应当以其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为申请日，该申请日即为优先权日。

1. 专利优先权可以转让吗？

优先权可以转让，但只能连同专利申请权一并转让。

1. 专利法中明确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包括那些?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于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对于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1）科学发现；

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4）动物和植物品种；

5）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6）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

1. 申请发明专利多久才能公布?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受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18个月，即行公布，也可以申请提前公开，申请提前公开的，一般6个月左右发明即可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到。

1. 什么是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实质审查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明专利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进行检索，经过对比后，确定该发明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1. 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何时开始？

实质审查一般不是自行启动的，需要经过申请人的请求。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三年内，申请人可以随时提出请求，对其申请的发明专利进行实质审查；否则，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1. 实质审查的费用？

发明专利的实质审查费用为2500元。

1.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的条件是什么？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1. 什么是新颖性？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1.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哪些情况下，不丧失其新颖性?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1. 什么是创造性？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1. 什么是实用性？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1. 什么是现有技术?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1.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的条件是什么？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1. 什么现有设计？

所谓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该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不得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在国内或者国外为公众所知：（1）出版物公开，即在申请日以前的正式出版物上已经记载了同样外观设计的情况。（2）使用公开，即由于该外观设计的应用而为公众所知，如公开销售的产品本身的外观设计或者其包装物的外观设计等。（3）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如口头公开，通过报告、讨论会发言、广播或者电视的播放等方式使公众得知设计内容。

1. 什么是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

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主要是指：商标权、著作权（主要是指美术作品）、肖像权等。

1. 什么是发明专利申请的驳回?

发明专利申请的驳回是指经过申请人答复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发明专利申请仍然存在专利法规定的实质性缺陷而作出的拒绝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发明专利申请的驳回既可以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审查且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修改后予以驳回，也可以是在经过实质审查且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修改后才予以驳回。

1. 专利年费的费用为多少?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费用分别为（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 第1年至第3年每年 | 900 | 600 | 600 |
| 第4年至第6年每年 | 1200 | 900 | 900 |
| 第7年至第9年每年 | 2000 | 1200 | 1200 |
| 第10年至第12年每年 | 4000 | 2000 | 2000 |
| 第13年至第15年每年 | 6000 |  |  |
| 第16年至第20年每年 | 8000 |  |  |

1. 专利年费滞纳金如何计算？

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补缴时间在超过规定期限但不足一个月时，不缴纳滞纳金。在补缴时间超过规定期一个月的，按专利年费滞纳金计算表中计算方法算出的相应数额的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应当自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1. 什么是专利费用的减缓?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缴纳专利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请求减缓。可以减缓的费用包括四种：申请费（其中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不予减缓）、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复审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的年费。

请求减缓专利费用的，应当提交费用减缓请求书，如实填写经济收入状况、必要时还应附具有关证明文件。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只能就尚未到期的费用请求减缓缴纳，并且应当在有关费用缴纳期限届满日的两个半月之前提出费用减缓请求。

1. 专利费用减缓的比例是多少？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的，可以请求减缓缴纳85%的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和年费及80%的复审费。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单位的，可以请求减缓缴纳70%的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和年费及60%的复审费。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个人与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可以请求减缓缴纳70%的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和年费及60%的复审费。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不予减缓专利费用。

1. 专利申请费的缴纳?

专利申请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起算两个月内或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之内。与申请费同时缴纳的费用还包括公布印刷费费、申请附加费，要求优先权的，应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专利申请视为撤回。

说明书（包括附图）页数超过30页或者权利要求超过10项时，需要缴纳申请附加费，金额以超出页数或者项数计算。

优先权要求费的费用金额以要求优先权的项数计算。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元）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 申请费 | 900 | 500 | 500 |
| 公布印刷费 | 50 |  |  |
| 说明书附加费从31页起每页  从第301页起每页 | 50 | 50 | 50 |
| 100 | 100 | 100 |
| 权利要求从第11项起没项 | 150 | 150 |  |
|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 80 | 80 | 80 |

1. 什么是冒充专利行为？
2. 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
3.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记；
4. 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5. 在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6.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7. 什么是专利复审？

复审,是指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其专利申请不服,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其专利申请或者发明创造专利进行再审。

1. 专利复审的启动时间是多久？

专利申请人在接到驳回专利申请通知后3个月的时间内可以决定是否请求复审。

1. 专利复审启动的主体是谁？

复审程序启动的主体是专利申请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启动复审程序。

1. 专利复审的程序是什么？

专利申请复审委员会收到申请人请求复审的请求，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审查，原审部门依据申请人的请求进行审查，认为应当撤销原决定的，应通知专利申请复审委员会，由复审委员会据此向申请人发出撤销原决定的通知。

专利申请复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请求人的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书面通知请求人，要求请求人在规定的期间内陈述意见，经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后，专利申请仍不符合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维持原决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请求人。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规定的期间内没有作出陈述或修改意见，期间届满，视为请求人撤回请求。

1. 专利复审需要什么材料？

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1. 专利复审费用是多少？

发明专利复审费为1000元，实用新型专利复审费为300元，外观设计专利复审费为300元。

1. 对复审决定不服，怎么办？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起诉的，复审决定生效。

专利申请人向法院起诉的，根据法院管辖权的相关规定，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根据法律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1. 什么是专利权无效？

专利权无效，是在专利权授予之后，被发现其具有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并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确认并宣告其无效的情形。

1. 专利无效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专利权宣告无效的法律后果是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1. 对专利无效判决不服的解决方式是什么?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专利申请能够自己撤回吗？

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后、专利权批准之前，申请人随时可以撤回专利申请。

1. 专利申请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视为撤回吗？

根据专利法及相关制度，专利申请出现以下情况可能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视为撤回：

(1)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2)逾期不提交资料的。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3)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1. 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怎么办？

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后，申请人如果还想保留该专利申请，应该在恢复期限内（即收到视为撤回通知书两个月内）及时办理恢复手续。

1. 专利申请文件提交后可以修改吗？

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专利申请文件提交后，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1. 专利申请修改的时间是什么？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办理专利申请手续过程中，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或在对专利局第一次实质审查意见作出答复时，可以主动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3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1. 哪些专利申请需要保密？

专利法第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守的，受理专利的机关是国防专利机构；国务院专利行政机关受理的，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申请，应移交国防专利机构审查，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国防专利机构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发明专利申请后，应当将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转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该申请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审查结果通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需要保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并通知申请人。

1. 保密专利申请如何审批？

保密审查员对确定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案卷做出保密标记，建立保密案卷位置状态卡，在计算机系统中做出处理，在对该专利申请作出解密决定之前，对其进行管理。

保密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指定的审查员进行。初步审查按照与一般发明专利申请相同的基准进行，初步审查合格的保密专利申请不予公布，已有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实质审查费的，直接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实质审查按照与一般发明专利申请相同的基准进行。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作出授予专利权通知，并由保密审查员通知申请人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

1. 什么是发明专利权临时保护范围？

对专利权的保护，应当从该专利的授权公告日开始。但对于发明专利而言，在专利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后，专利局将公布该专利方案，但是具体发明专利通过审查后背授权还有很长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如果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已经公布的技术进行生产，势必影响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因此，《专利法》第13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此段时期对专利申请的保护，一般称之为“临时保护”。

1. 专利权的归属情况是什么?

一、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人为单位;

二、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人为个人;

三、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人依其合同约定决定;

四、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各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以外，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人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

五、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委托书中有约定的外，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人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

六、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或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1. 如何申请国外专利？

可以通过PCT途径或者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专利。

1. 什么是巴黎公约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是指依据巴黎公约所规定的优先权，利用在一个国家所提交的专利申请为优先权，在一定期限内（发明和实用新型为12个月，工业品外观设计为6个月），直接向有意在其获得专利授权的国家提交专利申请的途径。

1. 什么是PCT？

PCT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PCT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PCT专利申请分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其中，国际阶段由国际受理、国际检索，国际公布、初步审查等步骤，经过国际检索、国际公开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如果要求了的话）这一国际阶段之后，专利申请人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1. 通过PCT途径申请外国专利有什么好处？

1）申请人可在“最迟时间”提出申请。由于PCT申请可用本国文字（中文）提交，因此，申请人只要在优先权的届满期前提出申请，便可以。

2）申请人可自申请日起9个月左右或优先权日起16个月左右获得一份检索报告。如果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了国际初步审查请求，还可以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28个月内获得一份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申请人可根据上述两个报告，对本发明的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果认为必要，可以对权利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最终决定是否进入国家程序。

3）与直接通过巴黎公约申请外国专利的途径相比较，PCT申请可将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推迟8个月或18个月，这对于那些尚未做好文件和资金准备的申请人来说无疑是有利的。

1. 国际申请日的效力是什么?

提交国际申请的，由受理局确定国际申请日，国际申请在每个指定国内自国际申请日起具有正规的国家申请的效力，国际申请日就是在每个指定国的实际申请日。

1. 国际申请文件的提交到哪里?

申请文件应提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PCT组”，各地方专利代办处不接受PCT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面交、传真，或者电子形式提交申请文件。

1. 什么是国际检索？

每件国际申请都应经过国际检索。申请人按规定缴纳了检索费，就会启动检索。只要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国际申请，国际检索应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经过检索后，申请人将得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书面意见。检索报告将列出相关的专利文件，书面意见则对请求保护的发明创造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应用性提出初步意见。

1. 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是什么？

由于PCT是未实现授权的国际合作，因此授权的任务仍由各个国家局完成，申请人应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部分国家要求20个月），向希望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提交该国规定的国际申请的译文，缴纳规定的费用，指明要求获得保护类型。

1. 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谁？

根据专利法第八条的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外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

这一法律规定，受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果在委托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完成专利的单位或者个人；如果双方在委托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的归属，依约定履行。

1. 专利当中的遗传资源披露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依据2008年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五条新增的第二款规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第二十六条新增的第五款规定，“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这些条款成为申请专利当中的遗传资源披露的法律依据。

1. 什么是专利登记簿？

专利登记簿是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授予专利权后，专利局记录其法律状态及其有关事项的文件。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的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的保护。

1. 专利登记簿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专利登记簿就是专利局专门用来登记这些专利手续和专利法律状态变更的法律文件，它与专利公报一样是证明专利的法律状态变化以及专利手续有效性的最权威性的文件。

1. 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是多久?

登记手续从专利局发出授权通知书以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启动。申请人接到这些通知书以后，应当自专利局加盖的发文章日期起算，于两个内办理登记手续。期满未办理的，专利局将发出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通知书。

1. 什么是专利证副本？

一件专利有两名以上专利权人的，根据共同权利人的请求，专利局可以颁发专利证书副本。对同一专利权颁发的专利证书副本数目不能超过共同权利人的总数。专利权终止后，专利局不再颁发专利证书副本。

1. 专利证颁发后，新专利权人可否获得专利证？

颁发专利证书后，因专利权转移发生专利权人变更的，专利局不再向新专利权人或者新增专利权人颁发专利证书副本。

1. 什么是专利申请权转让？

专利申请权转让是指专利申请人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接收但仍未授权的专利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专利申请权转让后，让与人转让的只是受让人有权针对此专利继续进行申请的权利，不能从根本上保证受让人未来一定能够成为受让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人。

1. 专利的许可方式有哪些？

我国专利的许可方式通常包含以下三种形式：

1、实施独占许可，是指受让人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对合同规定的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让与人或任何第三方都不得同时在该范围内具有对该项专利技术的使用权。

2、专利实施排他许可，指受让人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对合同规定的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让与人仍保留在该范围内的使用权，但排除任何第三方在该范围内对同一专利技术的使用权。

3、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当事人双方约订，转让方将专利技术许可受让方在一定范围内实施，同时保留在该范围内对该专利技术的使用权与转让权的合同。

1. 专利申请权怎样转让？

专利申请权转让，是指转让方将其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给受让方。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合同名称、发明创造名称、发明创造种类、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技术情报和资料清单、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价款及其支付方式、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争议的解决办法等。

1. 国防专利如何转让？

根据我国《国防专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国防专利是指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

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经批准仅可以向国内的中国单位和个人转让，禁止向国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国内的外国人和外国机构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

1. 专利权转让是否需要登记？

转让专利权出让人与受让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登记和公告是对专利权转让合同的强制规定，即登记和公告是专利权转让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在登记和公告之前，既使双方当事人已在转让合同上签字、盖章，专利权的转让也不能生效。

1. 如何向外国人转让专利？

按照专利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这里所指的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这里所指的中国单位是指按照我国法律成立而具有我国国籍的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和其他混合所有制企业，还包括依我国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这里所指的外国人亦作广义的理解，即指所有不具有中国国籍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

1. 专利转让合同的失效如何处理？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项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

专利权有效期限终止或专利权被宣布无效之后，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人应当在合同存续期内维持专利的有效性。

1. 专利许可后无效，如何处理？

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转让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但已经给付的使用费不再返还。

1. 什么是专利强制许可？

专利权的强制许可，是指政府强制给予除专利权人之外的第三人实施某项专利的权利。

1. 专利强制许可的依据是什么？

专利法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专利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专利法第四十九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专利法第五十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专利法第五十一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1. 专利的侵权行为有哪些？

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1. 哪些行为不视为侵权？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1. 专利侵权损失赔偿额如何计算？

专利侵权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有三种方式：

1）以专利权人因侵权行为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作为损失赔偿额。

2）以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全部利润作为损失赔偿额。其算术式可以表示为：每件侵权产品所获利润(侵权产品销售总数＝侵权利润。

3）以不低于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1. 什么是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

对于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专利申请权转让或者申请人名称变更，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只向专利申请的权利人或代理机构出具。

1. 什么是专利授权文件副本？

请求人需要专利授权文件副本（即专利说明书），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授权文件副本只向专利权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

1. 专利公布或公告前文档的如何复制？

对于公布前的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或代理人可以复制该专利申请案卷中的有关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有关的手续文件，以及在初步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申请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

1. 什么是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评价报告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在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被授予专利权后对相关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进行检索，并就该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授权条件进行分析和评价，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是一种官方出具的较权威专利质量评价。

1. 什么是专利检索报告？

专利检索报告是对目标项目进行专利检索，而后写成的报告；也可以是对目标专利的可专利性进行的检索，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其他专利数据库进行专利检索，从而形成相应的报告。

1. 什么是集成电路及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及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1. 哪个部门负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管理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规定，负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关管理工作。

1. 如何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一）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二）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

（三）布图设计已投入商业利用的，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申请登记程序是什么？

（一）申请。

（二）初审。

（三）登记并公告。

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登记，发给登记证明文件，并予以公告。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多久？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十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的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十五年后，不再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保护。

1. 哪些行为构成对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侵犯？

未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使用其布图设计，即侵犯其布图设计专有权。还包括：

（一）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的；

（二）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

1. 布图设计专有权人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一）侵犯其布图设计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

（四）应当事人的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就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对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可怎么处理？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产品或者物品。

1. 什么是植物新品种保护目录？

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是指由我国品种权的审批机关（即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公布的可以获得品种权保护的植物品种的清单。

1. 什么是植物新品种？

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并有适当的命名的植物新品种。

1. 哪些部门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一）农业部。为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批机关；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承担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任务，以及管理其 他有关事务。

（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为国家林业局具有行政职能的正司局级事业单位。负责受理和审查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组织与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有关部门的测试、保藏业务等。

（三）地方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

1. 如何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应当向国家农业部或者国家林业局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也可委托审批机关指定的代理机构进行申请。

1. 植物新品种权人的权利包括哪些？

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1. 什么情况下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使用授权品种？

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依照《植物新品种保护 条例》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1.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为多长？

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

1. 假冒授权农业植物新品种的行为有哪些？

（一）印制或者使用伪造的授权品种证书、品种权申请号、品种权号或者其他品种权申请标记、品种权标记；

（二）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驳回、视为撤回或者撤回的品种权申请的申请号或者其他品种权申请标记；

（三）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或者其他品种权标记；

（四）生产或者销售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标记的品种和冒充申请或者授权品种名称；

（五）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六）其他足以使他人将非品种权品种误认为品种权品种的行为。

1. 版权
2. 什么是著作权？

著作权又称版权，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法律保护的属于著作权范围内的作品非常广泛，包括文学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1.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是多少？

著作权财产权的保护期，根据作品性质和著作权主体的不同，其保护期规定如下。

1）作者为公民的期限

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及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作者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期限

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3）特殊作品的期限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j摄影作品，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以其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品首次发表后50年。这里的作者“身份不明”，多指作品因以假名、笔名、化名或者未署名发表，难以确定作者确定身份的情况。如在50年内确定了作者，则其著作权的保护期按所述之规定。

1. 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对象是什么？

1）违反法律或者公共利益的作品

只违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不包括违反了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部委规章在内。例如，宣传色情、暴力、分裂国家等作品。

2）由《著作权法》明确排除的作品

(1)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这里的译文是指官方正式译文，而不是学者自己或者某个机构自己组织人力物力进行的翻译，因为这些译文仍然受著作权的保护。

(2)时事新闻。

A、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等传播媒介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事实性的陈述)。

B、不包括个人创作因素在内的报道、评论(如评论员文章)、有关事实新闻的著作(如名为《新闻学》的教科书)。

C、广播电视节目预告也应视为新闻消息。

D、时事新闻虽然不受著作权保护，但是报刊、电视台等传播报道他人采编的时事新闻，仍应当注明出处。

(3)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3）已过保护期的作品

(1)超过保护期限的作品，便为社会所公有，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2)但作者人身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不受保护期限限制，将永久受到法律保护。

1. 原件所有权转移的作品著作权归属？

作品的原件所有权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作品原件购买人可以对美术作品欣赏、展览或再出售，但不得从事修改、复制等侵犯作品版权的行为。

除美术作品之外，对任何原件所有权可能转移的作品，都要注意区分作品物质载体的财产权和作品的著作权这两种不同的权利。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计算机软件是著作权的重要客体之一，尤其是在互联网十分发达的当今社会。我国实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但是登记并不是权利产生的必要条件，著作权从软件完成之日起就自动产生。但是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存在一系列的好处，例如可以通过登记公告向社会宣传自己的产品。

依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个人申请登记时，提交有效身份证;单位申请登记时，提交法人单位证明;

2）接受委托开发的软件，提交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签订的书面合同;

3）国家机关下达任务开发的，提交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书;

4）在保护期内的继承人、受赠人提供有关继承或者受赠证明;

5）在保护期内的受让人，提供转让合同;

6）利用他人软件产生的修改本、合成软件，提供原软件著作权人同意书或者授权书;

7）计算机软件认定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1. 著作权转让合同中应包含哪些内容？

著作权可以依法进行转让，但著作权转让的对象仅限于著作财产权，著作人身权不得进行转让。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转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转让作品的名称；

2）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3）转让价金；

4）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5）违约责任；

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著作权转让的是财产权，不包括人身权。因此，转让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若是受让人侵犯了转让人的著作人身权，例如署名权、修改权等，受让人应该对其进行相应的赔偿。另外，由于著作财产权的内容很多，具体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因此，在签订合同时，要写明要转让的是部分权利还是全部的权利。若是部分权利，则要将所转让的内容写清楚，以免以后发生争议。

1. 哪些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作品是指作者经过创作活动产生的具有文学艺术或科学性质，能够以某种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作品创作出来之后，作者对作品享有著作权。但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智力成果，不受著作权保护。

1）独创性

作品的独创性又称为原创性，是指作品是由作者独立进行创作的，是作者独立思考和劳动的产物。如果作品不具备独创性，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2）合法性

合法性并非作品构成的要素之一，但它是作品享有著作权法保护的前提条件之一。一般认为，合法性不仅要求作品内容本身没有违法、淫秽等内容，而且不能出现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如果“作品”完全是侵犯他人著作权而“创作”的，不仅不能享有著作权，而且应当承担侵犯著作权的责任；如果作品中部分内容侵犯他人著作权，而整个作品具有独创性，可以就这些没有侵权且具有独创性的内容享有著作权。

3）可复制性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是能以有形形式复制加以表现的智力成果。复制的形式包括印刷、录制、摄影、绘画、表演等。

1. 著作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著作权转让合同，是指著作权人依法将自己所有的著作权转让给受让人，双方为此行为协商约定的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对转让人、受让人均具有约定力。合同签订后，受让人只能行使合同明确约定的权利，未作许可或未明确许可的权利，受让人不得使用。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是什么？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著作权法保护的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著作权法所称对计算机软件的保护，是指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其受让者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各项权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范围包括以下这些：

1、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2、文档：是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定、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3、计算机软件。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1. 管理著作权的部门有哪些？

著作权的管理部门有以下几个：

1）著作权法的司法管理

由司法机关(即人民法院)对著作权纠纷、著作权合同纠纷及其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进行司法审判。

2）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由政府设立的著作权管理机关通过行政行为、代表国家对著作权实行管理。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3）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指通过著作权人自愿加入的和法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帮助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以及通过民间调解的方式处理著作权纠纷。

1. 著作权侵权行为构成要件是什么？

著作权法所称的侵权行为是指违反著作权法规定的义务，侵害他人依著作权法享有的人身权或财产权的行为。如果侵害他人的财产权是直接基于违反合同义务发生的，这种行为通常仅视为违约行为，而由行为人承担违约责任。在一般情况下，构成侵害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而应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违法性。

2）有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

3）和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

4）实施行为的人有过错，或虽无过错，但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著作权包括哪些权利？

著作权大体上包括两项：著作人身权与著作财产权。著作人身权是指作者通过创作表现个人风格的作品而依法享有获得名誉、声望和维护作品完整性的权利。该权利由作者终身享有，不可转让、剥夺和限制。作者死后，一般由其继承人或者法定机构予以保护。该权利内容包括：

1）发表权

2）署名权

3）修改权

4）保护作品完整权

著作财产权是作者对其作品的自行使用和被他人使用而享有的以物质利益为内容的权利。著作财产权的内容具体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1. 未经许可网上转载他人作品是否属侵权？

在网络环境下，作品被使用的方式主要体现为网络传播方式。未经许可通过网络上载他人作品传播、不付报酬的行为，属侵犯他人著作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规定：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上载该作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的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网站予以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但网站转载、摘编作品超过有关报刊转载作品范围的，应当认定为侵权。

同时，2006年最高法院又对上述《解释》作出修改，第一条中就规定了：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因此，网络作品著作权人在发现自己权益受到侵害后，有权依法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1. 著作权中哪些权利可以转让？

著作财产权是作者对其作品的自行使用和被他人使用而享有的以物质利益为内容的权利。著作财产权可以依法转让，具体包括下列这些：

1、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2、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3、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4、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5、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6、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7、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8、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9、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10、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11、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12、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13、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1. 什么是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是指依法对他人作品自由、无偿的使用。合理使用必须是在不损害作者的人身权利下进行。

1. 著作权合理使用的种类有哪些？

我国《著作权法》明确限定了12种合理使用种类，具体内容如下：

1）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这条规定中的合理使用，笔者认为应该包括复制，翻译，汇编等这些权利。但是使用人的目的只能仅限与个人学习研究，而不是以盈利为目的。

2）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所谓的适当引用笔者认为除了广告语，短诗等一些作品外不能照搬别人的全文，在不侵害著作权人的复制权的情况下，就你要评论或者介绍的某一个问题进行适当合理的引用，但要明确写清楚被引用人姓名、作品的名称和出版社以及页码等。

3）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所谓不可避免是指在顺利进行新闻报道时难以克服的情形。

4）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5）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6）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7）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8）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9）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10）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11）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

12）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1. 著作权的如何取得？

著作权采取自动保护原则，指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而无需履行审查、登记等任何手续。

著作权自动取得，是指著作权的取得不履行任何手续，但并不意味着著作权不需要具备任何条件。各国的著作权法均规定了一个先决条件，即作品的作者必须是本国公民和在一定条件下的外国公民。外国公民一般需要具备一些条件，如作品第一次在本国出版，作品第一次在与本国签订有著作权保护双边协定的国家或者与本国参加了同一个国际著作权公约的国家出版等。

有的国家还附加一些其他的条件，称为有条件的自动保护原则。比如，美国法律就要求本国作者在作品的复制件上加注著作权标记。《世界版权公约》也认可这种办法。

1. 什么是著作权主体？

著作权人又称“著作权主体”，是指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

著作权人除依著作权法第九条规定的“作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外，下列情况的作者，可依法成为著作权人。

著作权人可分为“原始著作权人”和“继受著作权人”

原始著作权人指创作作品的公民和依照法律规定视为作者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原始著作权人享有的是完整的著作权人身权和财产权。

继受著作权指通过继承、受让、受赠等法律许可的形式取得著作权财产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继受著作权人享有的只是著作权的财产权，而对著作权的人身权则只有保护的义务。

国家享有著作权

1、著作权属于法人、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著作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其他组织，著作权由国家享有;

2、公民死亡，其著作权依继承法转移，但公民死亡，依继承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无转移对象的，著作权由国家享有。

1. 著作权登记的作用是什么？

作品登记不是著作权取得的必要手续。但版权登记有助于解决因著作权归属造成的著作权纠纷，并能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初步证据。作品登记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负责本辖区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工作。国家版权局负责外国以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

1. 商业秘密
2. 什么是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我国保护商业秘密主要有哪些法律法规？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二）《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1. 哪些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侵犯商业秘密的构成包含以下几种行为：（一）非法获取商业秘密。包括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非法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合法掌握商业秘密的人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述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1. 侵犯商业秘密由哪些部门处理？

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处理。

1.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工商部门可进行什么处理？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当事人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商业秘密被侵害，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权利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害，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查处侵权行为，可以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　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损害赔偿；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1. 侵犯商业秘密的举证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权利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查处时，应当提供商业秘密及侵权行为存在的有关证据，包括能证明被申请人所使用的信息与自己的商业秘密具有一致性或者相同性；能证明被申请人有获取其商业秘密的条件，而被申请人不能提供或者拒不提供其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获得或使用的证据。同时，被检查的当事人也负有举证责任。

1. 侵犯商业秘密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一）民事责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恢复名誉、荣誉等。（二）行政责任。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违法者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 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有哪些？

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2）批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3）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批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批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1. 什么是竞业限制？

竞业限制是用人单位对负有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劳动者，在劳动合同、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或技术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即：劳动者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限制时间由当事人事先约定，但不得超过二年。竞业限制条款在劳动合同中为延迟生效条款，也就是劳动合同的其他条款法律约束力终结后，该条款开始生效。

1. 什么内容可以使用商业秘密加以保护？

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资料、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

1. 知识产权
2. 知识产权是什么？

知识产权是脑力劳动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制止不正当竞争和集成电路设计等。

1. 知识产权能变成钱吗？

知识产权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变成有形资产：

（1）转让(许可使用)，获得转让费用(许可使用费用)。

（2）将技术投资入股组建公司，进行产业化运作，通过生产、出售专利产品获取收益。

（3）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向银行贷款。

（4）知识产权信托，即知识产权人作为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来管理运营或者转让该技术，由此获取收益并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5）知识产权证券化。如一个企业需要融资，可将企业中的知识产权作为证券化资产隔离出来，"真实出售"给一个特殊目的机构，由特殊目的机构来向投资人发行证券(一般为债券)。

1. 知识产权有什么资助？

目前，我国很多省、市对知识产权申请，尤其是专利申请提供了现金资助；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于中国企业向国外申请资助，也进行了专项资助；具体的资助金额以及资助方式，需要查看各省市的具体资助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有哪些？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必须满足“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条件。

1. 知识产权如何融资？

知识产权可以作为无形资产进行知识产权融资，经过评估后作为质押物，进行融资。

1. 什么样的企业可以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一般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一定市场份额的企业都可以申请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 知识产权融资有资助政策吗？

目前我国很多省市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行了贴息补贴，具体的政策需要查看各省市相关资助政策。

1. 知识产权融资能获得多少资金？

2014年，泉林公司以110件专利、34件注册商标等质押获得79亿银行贷款，经过核实，这是迄今为止国内融资金额最大的一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1. 知识产权如何投资入股？

根据《知识产权投资入股登记办法》，包括商标权、著作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今后可以经评估后作价入股，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入股，最高比例可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

1. 注册知识产权需要费用吗？

申请注册知识产权，需要根据申请部门的规定，缴纳费用。

1. 企业不重视知识产权会承担什么样的风险？

企业如果不注重知识产权，有可能会侵犯他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其后果可能是产品不能上市、进行经济赔偿、甚至有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1. 申报政府项目一定要有知识产权吗？

政府项目均有各类的申报要求，目前政府项目已经非常重视对知识产权拥有量的要求；另外即使没有限制，拥有一定的知识产权数量，也将拥有更强的竞争力。

1. 专利申请文件应该对技术公开到什么程度？

依据专利法的规定，申请人在申请文件当中，应该将专利公开到技术人员根据专利书能够实现这项技术便可以。

1. 专利权的终止，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登记和公告。
2. 海关对哪些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被称为知识产权采取“边境措施”保护。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和《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或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我国海关也可对其采取保护措施。

1. 什么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是指当发现货物侵犯知识产权时，海关依法采取的禁止货物进出口的保护措施。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有哪两种模式？

（一）依申请保护。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后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依申请保护模式又被称为“被动保护”模式，因为在这一模式下，海关不会主动采取制止侵权嫌疑货物进出口的措施。

（二）依职权保护。指海关在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过程中，若发现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已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将主动采取扣留和调查处理措施。

1. 知识产权权利人如何向海关申请备案？

知识产权权利人只能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规定格式的申请书，缴纳备案费，并随附相关文件与证据。境内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直接或者委托境内代理人提出申请，境外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委托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境内代理人提出申请。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有多长？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自备案生效之日起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不足10年的，有效期以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为准。

1. 哪些情形应当向海关申请知识产权备案变更？

下列备案知识产权的情况发生改变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提出变更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申请并随附有关文件:

（1）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

（2）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3）许可使用注册商标、作品或者实施专利的情况;

（4）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5）申请书中所列明的其他情况。

1. 知识产权权利人如何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当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有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时，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的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有关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证据，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提供担保。

1. 海关如何认定扣留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

海关扣留涉嫌侵犯已备案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后，将依法对其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备案时已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证据等对侵权嫌疑货物进行查验，对侵权嫌疑货物的性质、数量、数额等进行认定。

1. 知识产权案件分哪几种？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包括权利归属纠纷案件、侵权纠纷案件、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等。

（二）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包括商标行政案件、专利行政案件、著作权行政案件等。

（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即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包括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

1. 什么是计算机域名？

计算机域名是网络上的一个地址,使用计算机打开网页时须要一个域名才能打开对应网页,每个网页都有一个域名。

1. 如何申请计算机域名？

在域名提供商的网站上进行注册。

1. 注册域名前需要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第一、就是对域名提供商的选择，确认提供商的域名为国内最大的两家域名总提供商，这样会有保障而且安全放心。最好问清楚对方域名是否可以提供的管理地址上直接进行管理和解析。第二、就是注册域名前一定要确定对方以后每年的续费价格，以避免以后对方要求高价续费。第三、了解是否可以提供域名证书这个也很重要域名注册成功以后首先要核实一下域名注册信息是否是自己提供的这个关系到域名拥有权利的问题。

1. 计算机域名如何保护？

网络城名是Internet网络上的一个服务器或一个网络系统的名称,它是在全世界统一注册的,因此在全世界没有重复的城名.形象地说,域名是网络概念上的商标,也是一个公司或机构在网络空间的地址,还是在网络上与他人联络的“电话号码”.每个企业在网络中都应该拥有一个(或多个)区别于其他企业的、代表自己企业特征的、便于记忆的城名.近年来，我国大多知名企业和城市在国际互联网上的城名已经被人抢先注册,而目前有相当多的企业尚未认识到自己域名的珍贵性,时本应属于自己的域名被他人注册还全然不知。因此，应尽早为自己企业注册域名。

1. 域名的特征有哪些？

（1）绝对的专属性。是指任何人经过注册取得域名后，他人不可能再注册和取得相同的域名。在因特网上可以注册和使用多个近似的域名，但不允许两个完全相同的域名同时存在。

（2）时间的永久性。域名一经注册和使用，便具有永久性，域名注册后的使用时间没有任何限制，一经注册便可一劳永逸。

（3）使用空间的无限性。是指域名存在于网络空间，因特网不受国（边）界、地域范围以及商品和服务类别的限制，在使用空间上具有无限性。

（4）命名方法的规定性。域名在其命名符号的排列、组合上有固定的程式要求，只能用字母、数字和连字符给域名命名，而且对域名的长度有一定的限制。

1. 域名注册的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有哪些？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是指承担顶级域名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是指受理域名注册申请，直接完成域名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注册、直接或间接完成域名在国外顶级域名数据库中注册的机构。

1. 变更域名注册信息的登记时间？

域名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域名持有者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申请变更注册信息。

1. 已注册的域名什么情形下应当注销？

已注册的域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原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注销，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1）域名持有者或其代理人申请注销域名的；

（2）域名持有者提交的域名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3）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

（4）依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判，应当注销的；

（5）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规定的。

1.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权限？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可以指定中立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解决域名争议。 　　任何人就已经注册或使用的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并且符合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规定的条件的，域名持有者应当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只涉及争议域名持有者信息的变更。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不一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服从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域名争议在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处理期间，域名持有者不得转让有争议的域名，但域名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人民法院裁判、仲裁裁决或争议解决机构裁决约束的除外。